

114 年度南投縣淘汰老舊機車或換購、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及為加速淘汰高污染老舊燃油機車、推廣電動二輪車，由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辦理淘汰老舊機車或換購、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 二、補助項目(1)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2)新購電動二輪車、(3)只有淘汰老舊機車僅能擇一申請，若重複申請則以最先受理項目進行補助。補助經費係由環保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編列，倘本縣114年度編列預算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擇一申請）

補助期間	補助項目		環保局補助金額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或預算用罄為止)	(1) 淘汰老舊機車 並 新購電動二輪車	重型電動機車	9,000 元
		輕型電動機車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5,000 元
		微型電動機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不給予補助
	(2) 新購電動二輪車	重型電動機車 輕型電動機車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3,000 元
		微型電動機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3,000 元
	(3)只有淘汰老舊機車		2,500 元

(單位：新臺幣)

備註：本局114年度補助預算有限，依申請順序用罄為止。

廠商送件請檢附「送件清單(含申請人名及車牌號碼)」，以利核對。

四、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 老舊機車：係指於中華民國96年6月30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

(二) 電動二輪車係指下列三類車型

1. 電動機車：

指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核定車型依經濟部工業局公布資料為準，電動機車產業網 <https://www.lev.org.tw/>)

2. 微型電動二輪車：

指使用**鋰電池**、完成懸掛牌照並取得交通部核發微型電動二輪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備查者。(核定車型依交通部公布資料為準，車輛安全資訊網 <https://www.car-safety.org.tw/>)

3. 電動輔助自行車：

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備查者。(核定車型依交通部公布資料為準，車輛安全資訊網 <https://www.car-safety.org.tw/>)

五、各項補助注意事項

(一)補助申請表格

請使用本縣114年度淘汰老舊機車換(新)購電動二輪車、單純淘汰老舊機車等補助表單辦理，相關文件及表單下載方式：請至本縣環境保護局網頁（<http://www.ntepb.gov.tw/home.aspx>），依序點選/我要申辦案件/申辦與表單下載/淘汰老舊機車換(新)購電動二輪車、單純淘汰老舊機車，選擇適用之補助方式表單下載。

(二) 補助對象及資格

1. 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年齡認定及設籍限制：

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且於113年12月31日(含)前設籍本縣之縣民。

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身分證於113年12月31日後作換補發，則須檢附114年度且於換補發日期後申請之戶籍謄本(不收戶口名簿)。

2. 法人：

車主為法人(不包含公務單位及機車相關產業之法人)須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①完整頁數的營登或商登 ②經濟部許可函)；若處於歇業狀態，須檢附法人歇業證明文件影本。

3. 外籍人士：

須持有居留地址需為南投縣之中華民國居留證，新(換)購機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4. 老舊機車報廢時間及設籍限制：

淘汰之老舊機車報廢時間須為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之間，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且車籍須於113年12月31日(含)前設籍於本縣。

5. 老舊機車回收時間：

由環境部認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且回收時間須為114年1月1日起自114年12月31日之間。

6. 新購電動二輪車購車發票開立時間：

發票須為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之間開立。

7. 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不同人：

應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與新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車輛車主提出申請(附件5)。

8. 非提供申請人帳戶：

應提出代領委託書，限三等親，授權委任人提出申請(附件6)。

9. 淘汰老舊機車車主死亡：

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或現戶戶籍謄本）並填寫法定繼承委託書，由法定繼承人代為請領(附件7-8)。

10. 不予補助對象：

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公務單位，所申請之車輛皆不予補助。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新(換)購之電動機車不予補助。

11. 其他：

欲申請環境部淘汰老舊機車或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者，應依規定向環境部廢車回收一站通提出申請。

(<https://recyclecar.moenv.gov.tw/people/OneStepServiceIndex.aspx>)

六、 補助申請文件

申請補助應於補助期間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及由環境部認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檢附之各項文件需齊全且皆清晰可見，非按照格式黏貼之案件，逕予退回原寄送地址並不另作通知，若有遺失概不負責)

(一) 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1.申請表

2.證明文件(申請表之附件1~4-1)：

(1)淘汰舊車及新購車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檢附：①完整頁數營登或商登 ②經濟部許可函)

(2)淘汰舊車車主為法人且處於歇業狀態，須檢附法人歇業證明文件影本。

(3)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帳戶名稱應與新購車主身分證字形相同(補助款均以電匯方式核撥，匯款手續費10元由補助款中扣除)

(4)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

(5)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6)行車執照影本、微型電動二輪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

碼相片。

3.交通部審驗合格證：微型電動二輪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需檢附交通部核發之審驗合格證，共三聯(申請表之附件4-2)。

4.保證書：新舊車主若為不同人請共同簽署(申請表之附件5)。

(二) 新購電動二輪車

1.申請表

2.證明文件(申請表之附件1、附件3、附件4-1)：

(1)新購車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檢附：①完整頁數營登或商登 ②經濟部許可函)

(2)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帳戶名稱應與新購車主身分證字形相同(補助款均以電匯方式核撥，匯款手續費10元由補助款中扣除)

(3)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4)行車執照影本、微型電動二輪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相片。

3.交通部審驗合格證：微型電動二輪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需檢附交通部核發之審驗合格證，共三聯(申請表之附件4-2)。

4.保證書：新舊車主若為不同人請共同簽署(申請表之附件5)。

(三) 淘汰老舊機車

1.申請表

2.證明文件(申請表之附件1、附件2)：

(1)老舊機車車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帳戶名稱應與車主身分證字形相同(補助款均以電匯方式核撥，匯款手續費10元由補助款中扣除)

(3)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

七、 補助期間

1. 補助期間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提送申請期限至115年1月2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補助。

2. 倘本縣114年度編列預算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八、其他

- (一) 本年度各項補助費用皆核撥予申請者。
- (二) 申請者於送件前應確實核對申請資格條件，且檢附完整資料供查驗，送達本縣環保局提出申請，未依規定填寫及檢附資料不全者，給予7日(含假日)補正資料，若逾期環保局將不受理，逕予退回申請文件，並不予保留該件補助款項。
- (三) 申請資料若由回收商、車行、經銷商代為辦理，請於送件時檢附「**送件清單：申請人名字及車牌號碼**」，以利核對。
- (四) 申請補助如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追回補助款及追究法律責任。
- (五) 本計畫補助諮詢專線：049-2238573。
- (六) 本補助計畫自發布日起實施，倘補助計畫內容有異動，本府得公告修正。